



**关于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中国 深圳 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1、12层 邮政编码：518038
11-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Yitian Road No. 6001,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CHINA
电话(Tel): (0755) 8826 5288 传真(Fax): (0755) 8826 5537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信达再意字（2023）第 005-02 号

致：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信达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信达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信达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编报规则第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以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3 年 8 月 2 日出具“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543 号”《关于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现就《审核问询函》中需要发行人律师补充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豪能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上下文另有解释或说明外，信达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的简称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信达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

问题 1. 关于本次募投项目必要性

根据申报材料，公司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以及航空航天零部件产品的高端精密制造。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请发行人说明：（1）本次募投项目产品是否为公司新增产品，与公司现有业务及产品、前次募投项目产品的区别与联系，结合前次募投项目建设情况、本次募投项目对公司产品结构及主营业务的影响等，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的主要考虑及必要性；（2）公司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原材料、技术、人员等方面的储备情况，结合细分市场空间、竞争对手产能及扩产安排、公司主要产品产能利用率及市场占有率、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客户储备情况、意向客户或在手订单等，说明公司本次新增产能的合理性及消化措施；（3）公司主营业务及本次募集资金投向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募集资金是否投向主业，公司及控股、参股子公司是否涉及房地产业务。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本次募投项目产品是否为公司新增产品，与公司现有业务及产品、前次募投项目产品的区别与联系，结合前次募投项目建设情况、本次募投项目对公司产品结构及主营业务的影响等，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的主要考虑及必要性

1. 本次募投项目产品是否为公司新增产品，与公司现有业务及产品、前次募投项目产品的区别与联系

（1）本次募投项目产品系公司围绕主业拓展的新产品系列

本次募投资金投资项目为“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拟投资 55,038.03 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 39,000.00 万元）建设电机轴产品生产基地。

电机轴是驱动电机的核心零部件，作为电机与设备之间机电能量转换的纽带，支承转动零部件、传递力矩和确定转动零部件对定子的相对位置。因此电机轴在工艺能力、加工精度、配套经验等综合服务能力等方面的要求较高，且电机轴的花键齿形精度、齿形机械强度以及生产加工中生产效率、材料利用率、散热性能、轻量化等都将对电机轴企业的产品竞争力产生较大影响。电机轴是公司围绕汽车传动系统核心零部件拓展的产品系列，系公司为提升盈利能力以及抗风险能力，围绕主业以及业务优势拓展的新产品系列。

（2）本次募投项目产品与公司现有业务及产品的区别与联系

本次募投项目产品与公司现有汽车零部件产品均属汽车动力传动系统相关零部件产品，均围绕公司核心业务，系公司在充分利用自身原有业务优势的基础上，有效拓展产品系列，拓宽客户覆盖及服务能力，提升盈利能力的战略布局，不存在重复建设的情形。

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加工方面有一定的共通性，均涉及锻造、机加、热处理等工艺，可充分利用公司多年来形成的工艺制造以及成本管理优势等。同时，两者的客户开发、导入、销售结算模式亦基本相同，且近年来部分燃油车整车制造商亦在布局新能源汽车，本次募投项目部分客户与现有业务客户亦存在一定的重合，利于更好地服务客户、维护客户关系。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主要相通点列示如下：

项目	电机轴项目与现有同步器、结合齿产品共同点
原材料	主要原材料均为钢材（现有产品除铜制同步器产品外）
产品用途	均为聚焦于汽车传动系统相关的核心零部件，同步器和结合齿均是传统燃油车中变速器用核心零部件；电机轴是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的核心零部件
生产工艺	制造工艺均围绕公司具有优势的机加、锻造、热处理等精密制造领域，具有一定的工艺同源
生产设备配置	均需要锻造机床、数控车床、复合机床、精密磨床、热处理设备、清洗机
客户	均为知名整车制造厂商或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
技术人才	均主要为机械工程、工程技术、机电、工装及模具设计、材料科学等相关人才
业务模式	均为“以销定产”的生产方式，即根据客户订单的具体需求进行定量生产，产品直接销售给客户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所拓展的产品系列与现有汽车零部件产品在原材料、

工艺、技术、客户、人才等多方面均存在一定的相通性，并非为发行人现有业务范畴外的新领域。

本次募投项目产品为电机轴，公司现有汽车零部件相关的传统业务主要产品（不包括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布局的产品）为同步器和结合齿等，两者虽均为汽车传动系统相关的零部件，但产品形态不同，具体功能、参数、技术标准以及工艺流程亦不相同；且应用客户领域有所不同，本次募投项目产品主要应用于新能源车，现有传统业务产品则主要应用于燃油车，与公司现有传统业务板块具有一定的互补性，是公司丰富产品系列、优化客户结构的重要举措，不构成重复建设。

（3）本次募投项目产品与前次募投项目产品的区别与联系

本次募投项目产品与前次募投项目产品主要应用领域均针对新能源汽车，均系新能源汽车的核心零部件。两次募投项目的建设投产，均有利于公司完善产业链，纵深拓展客户覆盖及服务能力，强化合作关系，保持并提升持续盈利能力。在加工工艺角度，两次募投项目的产品主要加工工艺均为精密制造，部分生产工序有一定的类似性，如均包括锻造、机加、热处理等工序，新建产线均为高度自动化产线。

本次募投项目产品为电机轴，前次募投项目产品为差速器，两者虽然均属汽车核心零部件，但具体功用不同。差速器属于车辆行驶构成中的重要部件，是使左、右（或前、后）驱动轮实现以不同转速转动的机构，主要由左右半轴齿轮、两个行星齿轮及差速器壳体组成。其功用是当汽车转弯行驶或在不平路面上行驶时，使左右车轮以不同转速滚动，即保证两侧驱动车轮作纯滚动运动。电机轴是驱动电机的核心零部件，作为电机与设备之间机电能量转换的纽带，支承转动零部件、传递力矩和确定转动零部件对定子的相对位置。此外，在加工工艺角度，电机轴的生产加工过程中有旋锻工艺，无铸造工艺。

2. 结合前次募投项目建设情况、本次募投项目对公司产品结构及主营业务的影响等，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的主要考虑及必要性

（1）公司前次募投项目建设进展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差速器项目累计投入 86,241.04 万元，占总投资金额的比例为 81.51%，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部分已全部用完；公司单独出售的行半齿产能（计划年产 1,600 万件，即月度产能约 133 万件）已达成 90%左右，配套总成的 1,000 万套行半齿产能、差速器壳体和总成的产能尚不高，主要由于 2022 年受外部因素以及当年极端天气（炎热停工停电）等影响，部分核心设备采购到位及安装、调试进度未按预期执行，尤其是公司部分设备需国外进口，当年受各种因素影响，设备到位以及安装调试时间慢于预期，差速器壳体铸造设备投产进度以及相关产能建设受到影响。

（2）本次募投项目对公司产品结构及主营业务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建的产能为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丰富公司产品结构，有助于进一步优化客户结构，助推公司同步紧抓与拓展新能源车市场和燃油车市场客户，确保公司后续发展动力，是公司自身业务规划布局之需。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所部署的电机轴产品，系公司经长期市场考察并结合自身业务基础和竞争优势的情况下，选择的战略方向，与公司主业一脉相承，且符合市场发展趋势，有助于更好满足客户需求，增加公司盈利增长点，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

（3）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的主要考虑及必要性说明

① 市场需求较为旺盛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统计数据，2022 年，我国汽车销量达 2,686.40 万辆，且其中新能源汽车销量达 688.70 万辆，较 2020 年 136.73 万辆增加 4 倍有余；2023 年 1-6 月，我国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1,324.8 万辆和 1,323.9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9.3%和 9.8%。其中，新能源汽车继续保持产销两旺的状态，分别完成 378.8 万辆和 374.7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42.4%和 44.1%；新能源汽车新车销量达到汽车新车总销量的 28.3%。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预测，2023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有望达到 900 万辆，同比有望增长 35%，但就目前而言，与传统燃油汽车的整体销量相比，新能源汽车的销量仍然偏低，未来有望保持持续快速增长态势；2022 年，我国汽车出口突破 300 万辆，达到 311.1 万辆，同比增

长 54.4%，有效拉动行业整体增长。其中，新能源汽车出口 67.9 万辆，同比增长 1.2 倍。与此同时，汽车出口均价亦有所提升，2022 年纯电动车出口均价达到 2.58 万美元。全球电动车市场快速扩张，以及中国新能源汽车出口量价表现日益良好，为中国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相关产品提供了良好的机遇。

目前我国新能源汽车行业已经具备了较好的发展基础，国家政策向新能源汽车上下游转移将进一步实现全产业链扶持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

新能源电驱动系统是新能源汽车核心系统之一，其性能决定了爬坡能力、加速能力以及最高车速等汽车行驶的主要性能指标。每辆新能源车至少需要一套电机，近年来，鉴于新能源双电机四驱车的前后电机独立驱动，动力性强、稳定性高。双电机布局拉大了对传统燃油车的性能优势，成为高端电动车的必备。双电机纯电四驱车总体布置一般为前后轴各一个电机，双倍的电机需求应运而生。由此，后续随着新能源车市场的释放以及高端车型的扩充，电机轴有望迎来更好的市场。

从发展趋势来看，电驱动系统主要是由驱动电机、电机控制器和减速器组成，其中驱动电机主要由定子、转子、机壳、电机轴、旋转变压器等零部件组成；电机控制器主要由控制软件、IGBT 模块、车用膜电容器、印刷线路板（PCB）及微控制单元（MCU）等器件组成；减速器主要由输入轴、中间轴、差速器及轴承等零部件组成。电机轴是一个高转速的旋转体，其动平衡是至关重要的。相较于实心轴，空心轴可在确保功能和性能的同时，更加轻量化，亦更利于散热等，目前空心轴是电机轴发展的方向，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即投向空心轴，符合市场发展趋势。

② 市场供应仍有缺口

电机轴是整个驱动电机中的关键零部件，其性能好坏直接影响到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的性能。空心电机轴满足新能源汽车轻量化、高转速的要求，中空设计方便油冷降温，能更好提升电驱性能，是未来的发展方向。目前我国电机轴行业市场格局较为分散，中小厂商居多，中高端电机轴的市场份额多由外资厂商占有，部分境内企业如发行人、精锻科技、铁流股份、蓝黛科技等都已开始布局，但整体来说国产化供应仍存在较大缺口。公司本次布局符合市场需求。

③ 公司自身客户开拓良好，后续产能消化有支撑

公司在本次募投项目启动前已陆续与客户开展沟通交流，确认合作意向。

截至目前，公司主要与大众集团、蜂巢传动、麦格纳、日本电产、爱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比亚迪等开展项目洽谈。

就项目进展来看，公司已拿到部分客户的定点通知，部分客户已送样或开展技术交流/项目交流，且还有较多客户或项目正在沟通中，为产能消化提供了较为充分的支撑。根据前期与意向客户的沟通交流、获知的客户相关项目总体需求量以及公司预计可占份额等，预计后续相关客户从公司采购的电机轴产品数量可覆盖本次募投项目设计产能 200 万件。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具有必要性。

二、公司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原材料、技术、人员等方面的储备情况，结合细分市场空间、竞争对手产能及扩产安排、公司主要产品产能利用率及市场占有率、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客户储备情况、意向客户或在手订单等，说明公司本次新增产能的合理性及消化措施

1. 公司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原材料、技术、人员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本次募投项目所需原材料市场供应充沛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所需主要原材料为钢材，目前我国的钢材整体处于供大于求的状态，市场供应较为充沛。

（2）本次募投项目已有相应技术和人才储备

① 主要的技术储备

公司前期经过多年市场调研、客户调研、技术积累以及与客户的技术交流等，已形成有关电机轴制造工艺、设计等相关技术和能力。

公司通过自身工艺基础积累及研究，已形成独立自主开发的电机轴工艺加工路线，其中包括：低碳钢整体式旋锻电机轴工艺、中碳钢分体式激光焊接电机轴工艺、低碳合金钢分体式焊接电机轴工艺、中碳合金钢整体式旋锻高频电

机轴工艺等。

同时，公司开展了一些针对客户特定项目的研发成果，结合客户产品需求，优化调整产品结构，将当前分体式焊接工艺更改为整体式旋锻工艺等，提高了材料利用率，有效降低单位材料成本的同时，增加了电机轴内腔冷却油容量，提升了电极的冷却效率，降低电机功耗。

② 人才储备

公司一直从事齿类零件的铸造、锻造、车加工以及车磨加工等，并储备了行业技术人才、销售管理人才以及工艺改造和优秀的生产人才等。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研发技术人员 209 人，占公司人数的 8.21%；公司拥有酒城英才 1 名、酒城工匠 1 名、成都工匠 1 名、驿都工匠 2 名、高级工程师 12 名以及中级工程师 38 名，技术人员涵盖材料、热处理、机加工、磨削、焊接以及特种加工等工艺，且技术人员深耕机械行业时间久，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有力的人才支撑。

③ 设备配置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根据产品加工工艺以及拟购建的产能目标，测算了需要配置的设备及数量。截至目前，发行人已与相关设备供应商进行了询价、报价、设备定制、工艺布局等沟通交流，且部分设备已经签署采购合同、支付预付设备款，供应商已经开始定制生产。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前期准备工作较为充分，且目前正在有序推进中。

2. 结合细分市场空间、竞争对手产能及扩产安排、公司主要产品产能利用率及市场占有率、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客户储备情况、意向客户或在手订单等，说明公司本次新增产能的合理性及消化措施

（1）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产能规划具有合理性

① 细分市场空间、竞争对手产能及扩产安排

从电机轴细分市场角度，目前暂无权威市场空间数据。电机轴作为新能源汽车的核心零部件，每辆新能源汽车至少配套一个电机轴，随着新能源汽车不

断发展以及高端车型需求的不断增加，双电机布局成为高端电动车的必备，也增加了电机轴的需求量。新能源汽车近年来处于快速发展阶段，车型及品牌不断涌现，销量及渗透率也逐年大幅提升，且后续有望保持较为强劲的发展态势，为电机轴提供了较为广阔的市场空间。

从市场竞争格局来看，当前电机轴行业市场格局较为分散，中高端电机轴的市场份额多由外资厂商占有，国内部分公司已开始布局。根据公开披露信息，目前精锻科技、蓝黛科技、铁流股份等均在电机轴行业布局，但仍主要处于布局前期，国内竞争格局尚未定型，各优势公司均在积极部署以争夺市场。

上述同行业公司主要布局在建中的产能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名称	项目规划产能	数据来源
1	铁流股份	25 万件 ¹	2021 年 ² 非公开发行反馈意见回复
2	蓝黛科技	200 万件	2023 年非公开发行反馈意见回复
3	精锻科技	50 万件（除此次募投外，另有产能 61.10 万件）	2023 年可转债问询意见回复

② 公司主要产品产能利用率及市场占有率

公司现有汽车零部件相关产品主要为同步器产品、结合齿产品、差速器产品。在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加工领域，公司沉浸行业多年，已逐步成为国内同步器齿环产品行业优势领先企业，品牌及品质获国内众多知名车企认可。

根据中金公司出具的研究报告推算，公司在国内同步器市场的占有率已经超过 30%，市场影响力和行业品牌认知度较高，公司同步器相关产品的产能布局较为成熟，满足市场需求。公司近年来结合齿产品销售规模逐步提升，且产能利用率较高，2020 年至 2022 年各年结合齿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均在 90% 以上。差速器产品系公司近年来新开拓产品，报告期内已建设完成的部分产线产能已得到充分利用，且已成功布局境内外优质新能源汽车客户，公司在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方面的产品设计、研发和生产能力得到一定的展露，为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开展提供一定市场基础。

¹ 项目合计产能 60 万套，除 25 万套的电机轴（单价 180 元）外，还有定子壳体（15 万套，单价 226 元）、冷却泵轴（10 万套，单价 90 元）、电动刹车助力器空心轴（10 万套，单价 15 元）。

² 此处年份为完成发行时间，下同。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为电机轴，系围绕主业拓展，与现有产品有一定技术、生产工艺以及客户等方面的相通性，本次产能布局将进一步完善公司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产品结构，与现有产品产能布局相辅相成。

③ 公司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客户储备情况、意向客户或在手订单等

公司多年来一直致力于汽车零部件的精密制造，已进入国内外众多知名客户的供应商体系且长期合作，产品品质以及服务质量获得客户的认可，也成为公司新产品客户开发的有效背书。

受益于差速器产品的布局，公司亦已与众多新能源汽车客户形成合作，储备了国内外知名的新能源客户。由此，公司本次电机轴项目的客户前期导入过程会有优化，导入周期会有较大压缩，具体视客户的项目需求紧迫程度。公司自 2022 年初开始，陆续与客户开展电机轴技术交流及业务沟通，目前已成为某客户部分项目电机轴的定点供应商以及某些客户相关项目的样品定点供应商。

综上，公司本次新增产能规划具有合理性。

（2）公司关于本次新增产能已拟定并开展相关产能消化措施，未来产能有望有效消化

① 持续加强市场拓展力度，优化客户结构

公司将继续借助新能源汽车市场快速发展的行业契机以及公司产品已形成的品牌影响力，进一步扩大客户规模。同时，公司将大力开拓境外市场、不断提升自身综合实力，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公司整体盈利水平。

② 持续优化产品结构、丰富产品组合

公司紧密围绕高端精密零部件制造领域，以汽车零部件和航空航天零部件为抓手，结合市场调研以及自身优势，有序布局产品系列、优化细分品类、提升产品供应能力和优势产品竞争力，更好地满足和服务客户，形成更紧密持续的合作关系。同时，公司不断加强自身研发设计能力，提升产品集成供应能力，以不断提升销售效率、扩大销售规模。

此外，公司将持续紧跟市场前沿需求，并利用与客户的紧密关系，及时获

知客户需求，加快新产品研发以及生产工艺和设计能力的提升，为客户提供更好更合适的产品及更优的服务，巩固提升市场竞争力。

③ 不断降本增效，强化组织管理能力

近年来，公司通过不断优化产线布局、提升工艺、强化管理等致力于降本增效，以及不断优化工艺指标和产品设计等，提升产品竞争力。同时，公司已建立有较为完善科学的项目管理和质量控制体系，确保产品如期保质保量交付。此外，公司注重合理调配、利用人力资源，发挥各人员的最大优势，保障员工享有较为充分的获得感和成就感，为公司提供有效的人才支持。

④ 公司意向客户开拓良好，后续产能消化有支撑

鉴于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的特点，在汽车零部件相关产能建设完成前，客户通常不会与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签署框架性协议/合同，而是开展车型/项目研发交流并锁定相关产品定点供应单位，客户根据自身未来车型开发及产销预计与汽车零部件供应单位就相关产品开展设计、技术、性能指标、产品定价、供应量以及需求时间等各方面的交流，并经供应商送样、客户验证、产品优化等多轮沟通后，确认该供应商为样品定点、项目定点单位。通常在供应商配置了相关产能后，双方签署合同，陆续完成产品试制、小批量生产后，进入大批量生产。

公司在本次募投项目启动前已陆续与客户开展沟通交流，沟通合作意向，截至目前，公司已拿到少量客户的定点/样品定点通知，较多客户目前处于项目交流获取阶段，公司已与较多知名整车制造公司以及汽车零部件集成供应商开展技术交流/项目交流、产品送样、价格沟通以及需求量沟通等。公司目前的产能计划主要依据与客户的沟通意向设计，且本次募投项目满产产能 200 万件，小于目前沟通中的意向产能，同时，除了已经沟通中的客户外，公司也在积极拓展其他客户，产能预计可以有效消化。

综上，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需要一定周期，产能也将逐步释放，公司在积极拓展境内客户的同时，也努力拓展境外客户，且已成功与相关客户对接沟通，预计未来可有效消化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

（3）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披露相关风险

虽然发行人已经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开展了较为丰富的前期调研以及技术、人才、市场、客户等各方面的准备，但考虑市场的不确定性，本次募投项目未来仍有可能面临一定的产能消化风险。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有关产能消化可能的风险，具体如下：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能消化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将搭建更为丰富完整的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相关产品生产能力，产品品类得以进一步丰富，客户范围以及合作深度得以有效拓展，满足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对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尽管公司前期已对本次募投项目进行了较为充分的市场调研及可行性论证，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但如果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市场开拓不力或市场需求不达预期、市场竞争加剧等，则可能导致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不能完全消化的情况，并可能导致本次募投项目无法实现预计效益，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公司主营业务及本次募集资金投向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募集资金是否投向主业，公司及控股、参股子公司是否涉及房地产业务

1. 公司主营业务及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传动系统相关零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航空航天零部件的精密制造。

公司所处行业主要为汽车零部件及精密零部件加工行业，是汽车制造业和高端零部件加工中的细分行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本业务所属行业为“C36 汽车制造业”中的“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同时，公司通过子公司昊轶强进入航空零部件的加工制造行业，并通过子公司豪能空天开展航空零部件的加工制造业务，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该等业务所处行业为“C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中的“C374 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

公司主营业务不涉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淘汰类、落后类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鼓励类”之“十六、汽车”“十八、航空航天”的范畴。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均围绕公司主业开展，符合市场需求及国家产业政策。

此外，近年来，国家及各部委、各地方政府出台了一系列支持汽车产业以及航空航天事业发展的鼓励政策、措施，进一步表明公司主营业务及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主要政策如下：

序号	产业政策	颁布机构	颁布时间	主要内容
近三年汽车零部件行业的主要产业政策				
1	《汽车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3—2024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海关总署、金融监管总局、国家能源局	2023年8月	2023年，汽车行业运行保持稳中向好发展态势，力争实现全年汽车销量2700万辆左右，同比增长约3%，其中新能源汽车销量900万辆左右，同比增长约30%；汽车制造业增加值同比增长5%左右。2024年，汽车行业运行保持在合理区间，产业发展质量效益进一步提升；支持扩大新能源汽车消费；稳定燃油汽车消费；推动汽车出口提质增效；保障产业链供应链稳定畅通
2	《关于促进汽车消费的若干措施》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国管局、国家能源局	2023年7月	汽车消费体量大、潜力足、产业带动作用强，促进汽车消费对稳定我国消费大盘、促进产业链高质量发展具有积极作用；优化汽车限购管理政策；支持老旧汽车更新消费；加强新能源汽车配套设施建设；降低新能源汽车购置使用成本；推动公共领域增加新能源汽车采购数量；加强汽车消费金融服务
3	《关于开展2023年新能源汽车下乡活动的通知》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商务部办公厅、国家能源局综合司	2023年6月	采取“线下+云上”相结合的形式开展，线下主要包括启动仪式+优势地区系列巡展活动、特色地区示范活动，辅以各地主动开展的各项活动；“云上”活动由电商和互联网平台根据现场活动安排，搭建网络宣传专栏，开展“云上”促销、直播售车等活动，全程参与并持续开展新能源下乡活动，实现线下与“云上”的联动

序号	产业政策	颁布机构	颁布时间	主要内容
4	《关于组织开展汽车促消费活动的通知》	商务部办公厅	2023年6月	结合“2023消费提振年”工作安排，统筹开展“百城联动”汽车节和“千县万镇”新能源汽车消费季活动。充分发挥地方、企业、行业协会作用，顺应城乡居民多样化购车需求，打通全链条、贯通全渠道、联通线上线下，组织全国百余城市协调联动，推动千余县（区）竞相参与，带动万余镇（乡）共享盛惠，营造良好氛围，促进汽车消费，惠及广大人民群众
5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八部门关于组织开展公共领域车辆全面电动化先行区试点工作的通知》	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能源局、国家邮政局	2023年1月	在全国范围内启动公共领域车辆全面电动化先行区试点工作[本文所指公共领域车辆包括公务用车、城市公交、出租（包括巡游出租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环卫、邮政快递、城市物流配送、机场等领域用车]，试点期为2023—2025年。
6	《关于搞活汽车流通 扩大汽车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	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等17部门	2022年7月	汽车业是国民经济的战略性、支柱性产业。为进一步搞活汽车流通，扩大汽车消费，助力稳定经济基本盘和保障改善民生：一、支持新能源汽车购买使用；二、加快活跃二手车市场；三、促进汽车更新消费；四、推动汽车平行进口持续健康发展；五、优化汽车使用环境；六、丰富汽车金融服务。……进一步促进汽车消费回升和潜力释放……
7	《关于开展2022年新能源汽车下乡活动的通知》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商务部办公厅、国家能源局综合司	2022年5月	鼓励参加下乡活动的新能源汽车行业相关企业积极参与“双品网购节”以及各平台自发组织的各类网络促销活动，支持企业与电商、互联网平台等合作举办直播或网络购车活动，通过网上促销等方式吸引更多消费者购买。鼓励各地出台更多新能源汽车下乡支持政策，改善新能源汽车使用环境，推动农村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鼓励参与下乡活动企业研发更多质量可靠、先进适用车型，加大活动优惠力度，加强售后运维服务保障。

序号	产业政策	颁布机构	颁布时间	主要内容
8	《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	国务院	2021年10月	健全资源循环利用体系。……促进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文办设备等再制造产业高质量发展…… 加快先进适用技术研发和推广应用。……加快碳纤维、气凝胶、特种钢材等基础材料研发，补齐关键零部件、元器件、软件等短板。推广先进成熟绿色低碳技术……
9	《关于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1年1月	重点推荐属于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汽车产业链的企业。一是加大创新投入，加快技术成果产业化应用，推进工业“四基”领域或制造强国战略明确的十大重点产业领域“补短板”和“锻长板”；二是与行业龙头企业协同创新、产业链上下游协作配套，支撑产业链补链延链固链、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和竞争力；三是促进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改造，业务系统向云端迁移，并通过工业设计促进提品质和创品牌。另外，支持企业加快上市步伐，加强国际合作等，进一步增强发展潜力和国际竞争能力
10	《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	国务院办公厅	2020年10月	提升产业基础能力。以动力电池与管理系统、驱动电机与电力电子、网联化与智能化技术为“三横”，构建关键零部件技术供给体系。开展先进模块化动力电池与燃料电池系统技术攻关，探索新一代车用电机驱动系统解决方案，加强智能网联汽车关键零部件及系统开发，突破计算和控制基础平台技术、氢燃料电池汽车应用支撑技术等瓶颈，提升基础关键技术、先进基础工艺、基础核心零部件、关键基础材料等研发能力。 加快产品全生命周期协同管理系统推广应用，支持设计、制造、服务一体化示范平台建设，提升新能源汽车全产业链智能化水平。

序号	产业政策	颁布机构	颁布时间	主要内容
11	《智能汽车创新发展战略》	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央网信办、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自然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	2020年2月	增强产业核心竞争力。推进车载高精度传感器、车规级芯片、智能操作系统、车载智能终端、智能计算平台等产品研发与产业化，建设智能汽车关键零部件产业集群。加快智能化系统推广应用，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智能汽车品牌。
近三年航空零部件制造行业的主要政策				
12	《扩大内需战略规划纲要（2022-2035年）》	国务院	2022年12月	扩大文化和旅游消费。……释放通用航空消费潜力。 加强航空网络建设，加快建设国际和区域枢纽机场，积极推进支线机场和通用机场建设，推动打造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成渝世界级机场群。 促进重大装备工程应用和产业化发展，加快大飞机、航空发动机和机载设备等研发，推进卫星及应用基础设施建设。 完善航空应急救援体系，推进新型智能装备、航空消防大飞机、特种救援装备、特殊工程机械设备研发配备。
13	《“十四五”民用航空发展规划》	中国民用航空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交通运输部	2021年12月	加快开展国产航空零部件、先进通信导航装备等适航审定工作，支持产业化应用。 助力国产产品国际合作。深化双边合作，重点推动欧美对我国航空产品和零部件的适航认可，支持国产航空产品和零部件出口。 支持民航企业参与国产装备研发制造全过程，加快产品技术迭代，提升产品质量。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21年3月	加快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实现富国和强军相统一；全面加强练兵备战，提高捍卫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的战略能力，确保二〇二七年实现建军百年奋斗目标；加快武器装备现代化，聚力国防科技自主创新、原始创新，加速战略性前沿性颠覆性技术发展，加速武器装备升级换代和智能化武器装备发展。

综上，公司主营业务及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主业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5,000.00 万元（含 55,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万元)	占募集资金总额 比例
1	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生产基地 建设项目	55,038.03	39,000.00	70.91%
2	补充流动资金	16,000.00	16,000.00	29.09%
	合计	71,038.03	55,000.00	100.00%

“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拟生产的产品为电机轴。电机轴是汽车传动系统相关的核心零部件，系公司围绕主业以及业务优势拓展的新产品系列，为公司现有产品的扩展，有望与公司现有产品形成有效协同，与公司主营业务及现有技术具有较强的相关性，属于公司报告期内已开始培育的未来主营业务增长点，相关募集资金符合投向主业的要求。

本次募投项目“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是公司现有产品的拓展和延伸，募集资金的投向符合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方向 and 战略；本次募投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不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百分之三十，符合募集资金投向主业的要求。

3. 公司及控股、参股子公司不涉及房地产业务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经营范围均不涉及房地产相关业务，未从事房地产相关业务，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是否包含/从事房地产业务
1	发行人	生产、销售：汽车及摩托车零部件；机械设备及零部件；五金交电制品，塑料制品；汽车（不含小轿车）及摩托车销售；销售：有色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建材（不含油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汽车传动系统相关零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航空航天零部件的精密制造	否
2	长江机械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摩托车零配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塑料制品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货	铜质同步环、结合齿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否

		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重庆豪能	加工销售：汽车配件（不含发动机），摩托车配件（不含发动机），机械配件；从事货物进出口业务；普通货运。（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	齿毂、齿套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否
4	青竹机械（注）	一般项目：生产销售：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汽车零部件锻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否
5	泸州豪能	生产、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销售：有色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建材（不含油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差速器及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否
6	昊轶强	航空零部件、相关设备设计制造及装配销售、航空标准件制造、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航空零部件、标准件等制造与销售	否
7	恒翼升	航空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航空零部件、相关设备设计制造及装配销售、航空标准件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航空零部件、标准件等制造与销售	否
8	豪能空天	一般项目：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阀门和旋塞研发；阀门和旋塞销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火箭发动机研发与制造；火箭发射设备研发和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航天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否
9	航天神坤	卫星遥感、航空遥感、地图产品、地理信息产品、平台、三维模型类产品及相关硬、软件及其他高新测绘技术产品、传感器、伺服机构、机电元件、集成电路、微波器件、通信设备（不含无线电广播电视发射设备及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施）、核电成套设备、洗消设备、耐辐照摄像机、耐辐照仪器仪表、机械式遥控操作装置（遥控机械手）、放射性界面测量装置、自动化控制系统、雷达设备、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通用零部件、仪器仪表、通用设备、专用设备、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非标准件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维修；计算机软硬件及计算机系统集成；测绘服务；智慧	火箭结构件、航天零部件、特种智能装备等生产与销售	否

		城市规划设计、智能化系统工程、环保工程施工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机械设备租赁；房屋租赁（非住宅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以上产品的技术服务、咨询服务和产品售后服务；洗消化工品研发、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	--	--	--	--

注：青竹机械已被重庆豪能吸收合并，并于2023年9月完成注销登记，其相关业务均由重庆豪能承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条，房地产开发企业是以营利为目的，从事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的企业。根据《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二条，房地产开发经营，是指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城市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进行基础设施建设、房屋建设，并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或者销售、出租商品房的行为。根据《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条，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本规定申请核定企业资质等级。未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等级证书的企业，不得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均未持有房地产开发资质，均未持有房地产预售许可证，不存在房地产相关业务。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持有物业主要用于自身日常办公、生产、研发、仓储、食堂、员工宿舍等，均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中介等房地产相关业务。发行人参股公司未持有房屋、土地等相关资产。

综上，公司主营业务及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公司主业；公司及控股、参股子公司均不涉及房地产业务。

四、核查程序

1. 实地走访查看公司主要经营场所以及生产车间；
2. 获得并查阅公司前次募投以及本次募投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实地走访了解投资建设情况，并访谈相关人员了解两次募投项目的市场及产品情况；
3. 获取并查看公司前次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台账、银行对账单、对外销售明细表，抽查部分设备购置合同、销售合同等；
4. 获取并查看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可研报告以及项目实施中所取得的相关

备案、核准文件等；

5. 获取并查看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客户开拓情况表以及形成的相关订单通知以及沟通邮件等底稿；

6. 获取并查阅行业政策、行业研报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布局、披露的相关信息等，了解行业竞争状况、募投项目所涉产品可比公司产能布局及发展趋势等；

7.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营业执照，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网站检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

8.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年度报告、审计报告以及参股公司报告期内的评估报告以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了解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主营业务，并核实其是否有相关物业资产；

9.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经营业务资质；并检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注册地址所在地的住建部门网站，核查是否具备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持有房地产预售许可证等情形；

10. 取得公司关于不存在房地产开发经营相关业务的说明。

五、核查结论意见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1. 本次募投项目产品为公司围绕核心优势以及现有主业开拓的新产品系列，与公司现有业务及产品、前次募投项目产品具有一定的互补及共通性，助于公司丰富产品系列、优化客户结构，增加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产品布局，符合行业发展以及公司自身需求，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具有必要性。

2.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已经前期论证及市场调研，并已储备了一定的技术、人才、客户等。同时，公司持续与客户开展意向沟通及产品开发，且已成为部分客户部分项目的定点供应商。此外，结合市场供应以及下游需求分析，公司本次新增产能具有合理性，且公司已拟定并开展了系列产能消化措施。

3. 公司主营业务及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募集资金投向主业，公司及控股、参股子公司均不涉及房地产业务。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二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魏天慧

魏天慧

经办律师（签字）：

麻云燕

麻云燕

梁晓华

梁晓华

2023 年 10 月 9 日